**證券商專營基金銷售業務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總說明**

為讓專營銷售國內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證券商經營基金銷售業務之場地及設備有所遵循，本公會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1. 明列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2. 明定本標準所指證券商之定義。（第二條）
3. 明定證券商專營基金銷售業務應設置營業處所及營業處所範圍之相關規定。（第三條）
4. 明定證券商專營基金銷售業務營業處所應具備設備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5. 明定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申購基金交易室應具備設備之相關規定。（第五條）
6. 明定證券商專營基金銷售業務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向本公會申請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合格證明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7. 明定本標準修訂程序。（第七條）